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史國雲
被　　告　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澤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，未據繳納其餘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3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